

以案说法

莫好恰！小心受刑罚

检察官以非法狩猎案为例 告诉你尝野味的代价有多大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龚娣 杨婷)“我们几个就想着打点野味回家吃,没想到后果这么严重,以后我们一定要做保护野生动物的宣传员。”3月28日,宁乡市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秦某、唐某、李某非法狩猎案开庭审理,3人忏悔不已。

2021年12月16日,3人在均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临时合意外出打野味美餐一顿。李某负责开车、搜寻野物,秦某负责用自带的秃鹰气枪在汽车内射击野物,唐某负责捡野物。3人共打得两只竹鸡,1只兔子,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省野生动物专家鉴定,秦某等人猎捕的竹鸡系灰胸竹鸡;兔子系华南兔,均为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和湖南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今年2月8日,宁乡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对该案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3人的行为可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遂将线索移送至该院第五检察部。经审查,3月14日,宁乡市检察院以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的方式,对3人提起公诉。

在大多数人眼里,竹鸡和野兔在乡

下随处可见,打几只吃吃并不碍事。实际上早在2018年7月31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就发布了《关于禁止猎捕野生动物的通告》,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在全省行政区域禁止猎(捕)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湖南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秦某3人猎捕的华南兔、灰胸竹鸡均系国家保护的三有野生动物。今年2月16日,宁乡市检察院委托专家就秦某等非法狩猎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经评估,3人的行为直接影响该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对生态环境有不良影响,或破坏生态系统功能和平衡。

“经专家评估,你们的行为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直接经济损失2080元。同时,你们的行为破坏了猎捕地的生态系统功能和平衡,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希望你们能正确认识到你们非法猎捕的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更希望通过本案能起到警示作用,呼吁社会大众共同爱护野生动物、保护生态环境。”庭审现场,宁乡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卓平展开释法说理。

最终,法院判处秦某拘役4个月,缓刑6个月,唐某及李某拘役两个月,缓刑4个月。民事部分检察院提请的依法判令:3人赔偿国家野生动物资源损失2080元;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损失人民币2080元;以印刷并发送100册野生动物宣传册的替代方式修复生态环境;承担本案专家评估费用3000元。全部诉讼请求得到了法院支持。

【检察官提醒】

野生动物的大量捕杀使得生物多样性及生态平衡受到极大破坏,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也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会给社会带来灾难性后果。日常生活中,一些人对野生动物保护、食品安全及相关法律意识淡薄,滥捕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仍然存在,网捕现象尤为突出,希望民众增强生态保护意识、法律意识及食品安全意识,自觉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和生态环境。

株洲警方打掉一跑分洗钱团伙

本报讯(通讯员 魏天宇)近日,株洲市公安局芦淞分局庆云派出所根据线索,缜密侦查,一举抓获9名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嫌疑人。

3月22日,庆云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市民朱某名下多个银行账户内资金流水异常,有多笔不明资金流入后又快速转出。凭借职业敏感,民警顺藤摸瓜,对该线索进行深入分析研判,在分局刑侦大队反电信诈骗中心的大力支持下,一个以易某为首的“帮信”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为了将该团伙一网打尽,庆云派出所组织警力细致摸排,确定了该团伙的两个窝点。

3月23日凌晨,民警兵分两路,将易某、朱某等9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当场扣押作案手机4部、银行卡3余张,现金5万余元。

经审讯,今年3月中旬,易某通过网络了解到一个赚钱的“门路”,就是利用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为诈骗集团进行代收收款,从中抽取佣金牟利,俗称跑分。

目前,易某等9人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离婚财产难分割 灵活执行破僵局

本报讯(通讯员 黄旭 曾晶晶)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采用灵活执行措施,对被执行人的1辆轿车进行议价,以车抵债,顺利执行一起离婚财产分割案件。

申请执行人谢丽与被执行人刘华(均为化名)本是夫妻,两人共同生活多年。在两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遇土地征收,谢丽按人头分有拆迁补偿款。后夫妻感情破裂,谢丽向望城区法院起诉离婚,提出财产分割请求。法院判决刘华一次性支付谢丽拆迁款17万余元。

因刘华迟迟未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支付款项,谢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后,刘华以种种理由拒不履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成功扣划其1万余元。

为保证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决定赶赴刘华家中强制执行。面对法官,刘华态度蛮横拒不配合。法官向其耐心讲解《婚姻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详细阐释拒不履行生效文书义务的法律后果。最后,刘华提供了其可能还有未分配拆迁款在村委会的线索。经与村委会沟通,法官了解到村上的拆迁款早已领取完毕,专用账户并无存款。

在与刘华谈话时,法官注意到院内停了1辆红色小车,追问下得知,这辆车正是刘华近期购入。法官建议将小车用于抵扣执行款,刘华再三考虑后表示同意。为节省时间与评估费用,两位当事人在对价格进行沟通协商后,当场办理了交接手续。至此,该案顺利执结。

■图片新闻



“扫”楼敲门护卫平安清明

为妥善应对清明期间疫情扩散和森林防火风险,近日,嘉禾县人民法院开展“心连心、面对面”干部下访解难题为民服务办实事暨疫情防控“扫”楼敲门活动,干警深入定点联系村,与镇、村干部一起逐户宣传疫情防控和森林防火知识,开展地毯式摸排,掌握外地返乡人员信息。图为干警与镇干部在坦坪镇谢家村摸排外地返乡人员信息。

通讯员 雷丰利

学生借贷拒不还钱 法官上门释法促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曾映菘)“抱歉啊,曾法官,都怪我法律意识淡薄,才导致发生这么多事。”电话中,被执行人钟某抱歉地说。近日,岳阳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了一起民间借贷案件。

钟某系在校学生,为了与同伴在外娱乐消遣,多次向其父母索要零花钱,被父母拒绝后,钟某在朋友介绍下认识了汪某,先后两次向其借款5200元。之后,钟某的母亲向汪某偿还了1100元欠款,剩余4100元一直未偿还。汪某遂将钟某诉诸法庭,法院依法判处钟某偿还剩余借款。判决生效后,因钟某拒不履行法律文书约定的义务,汪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收案后了解到,当事人均为刚成年不久的年轻人且债务金额少,便决定先向钟某询问相关情况,然而钟某拒绝沟通。

考虑到钟某年级尚小,执行法官决定上门与其父母沟通。通过沟通,执行法官了解到,钟某父母不还钱是因为钟某近年来没有认真学习,而是沉迷享乐,他们十分失望,希望可以趁机给他一个教训。执行法官马上释法说理,引导其父母认识到自己在教育过程中的不足,同时告知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危害。最终,钟某父母表示会很快还钱,也会好好教育孩子。不久,钟某父亲便将欠款转账至法院账户,钟某也通过电话向法官致歉,本案顺利执行完毕。